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乌梁素海国家重要湿地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垃圾清运电动三轮车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艾立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7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饲料投喂及储存设备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华瑞（济宁）重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低温样品贮存设备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维仕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8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移动野生动物救助站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新红铭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河口管护点取暖设备购置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沧州盛狮电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8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野生动物焚烧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双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7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新红铭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3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S-X-H-250040 第(2)包 2025-06-25 12:48:31

内蒙古新红铭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6-25 12:48:3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招标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新红铭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6月23日



本项目不适用。